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07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7 年 11 月 12 日 10 時 00 分/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2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	譚區長乃澄					
出席委員	王主任秘書友德、劉課長素娥、王代理課長鼎元、林課長慧婷、盧課長家倫、李主任淑貞、邱主任秀美					
列席單位(或人員)	賴秘書美君、方課員昭田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4 案	討論提案	5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壹. 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檢討 決議事項：本案照案辦理(本會報列管決議及裁示事項11項，經提案討論後決議解除列管10項、持續列管1項)。</p> <p>二. 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秘書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本案照案備查。</p> <p>三. 廉政(重點)工作報告：秘書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本案照案備查。</p> <p>四. 其他專案報告：「招決標階段常見錯誤」情形及相關改善建議專案報告(行政課) 決議事項：本案照案備查。</p> <p>貳. 討論提案</p> <p>一. 案由：為臺南市政府「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案件」專案稽核缺失及建議事項，請本所相關單位落實改進辦理。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本案照案辦理。</p> <p>二. 案由：本所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承辦人員應執行至少1案(次)以上現場督導。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本案照案辦理。</p> <p>三. 案由：本所工程採購案件於完工之後將屬隱蔽物或無法現地查驗之各工項施作前後，由監造人員現場查驗並紀錄、拍照送本所核定並備查後始得進行下一工序。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本案照案辦理。</p>					

	<p>四. 案由：本所各工程採購案件於開工前應審核工程告示牌規格、內容及位置等正確及合理性，始得同意開工。</p> <p>提案單位：政風室</p> <p>決議事項：本案照案辦理。</p> <p>五. 案由：本所所屬同仁於年度內皆應接受實體廉政訓練課程，主管人員並應於廉政座談會等時機進行廉能議題專案報告或經驗分享。</p> <p>提案單位：政風室</p> <p>決議事項：本案照案辦理。</p> <p>參. 臨時動議</p> <p>(無)</p>
<p>後續執行情形</p>	<p>壹. 本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暨決議及裁示事項分辦表，業函請本所各單位依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p> <p>貳. 各案後續辦理情形，持續依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追蹤考核。</p>

承辦人：鄭奇樺

職稱：主任

電話：(06)5897533